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议
第5次 会议 1993年10月21日
星期四下午3时 举行 约
组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工作安排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讲话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5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3-81773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奥塞拉先生(阿根廷)说,根据他作为副主席所作的非正式协商,他愿建议委员会于11月15日星期一处理项目17。
2.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建议。
3. 他注意到大会已经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人事问题”的项目,以使第五委员会主席可以按照大会第47/226号决议,就确定秘书处内各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的公式问题的不限成员员额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可能想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再处理这个问题。此外,由于没有文件,委员会不得不在较计划的时间晚两个星期来处理项目121和124。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要修正其暂定工作方案。
4. 就这样决定。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讲话

5. 韦尔斯夫人(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委员会面对一个十分繁重的议程。由于花了很多时间来处理改组秘书处的措施,以便加强联合国和提高行政效率,以致一直不可能按照时间表提出和审查预算。她认识到委员会面对的特殊的限制,即时限缩短的问题。

6.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仍很紧急。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A/48/503)将由委员会审议,其中表明到9月底为止,只有62个会员国全额缴付他们对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1993年,59个会员国完全没有缴付会费。到9月30日为止,拖欠会费达\$23亿。10月份头两个星期收到的会费使拖欠总额减至近\$17亿:\$5.4亿缴给经常预算,\$11亿缴给维持和平。关于会费现况的最新报告将于本届会议后期提出。关于这点,她提请注意关于为有效的联合国筹措经费的报告(A/48/460),这份报告是由福特

基金会赞助的一个独立的咨询小组编写的。该报告中的建议值得仔细审查。秘书长还将阐述他对联合国财政状况的看法。

7. 重要的是，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使方案预算在年底通过。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经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框架内编制好了，其中制定三大政策目标：提高联合国在政治和人道主义领域的能力；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并为此目的，促进落实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工作；增加管理责任和提高行政效率。

8. 方案概算达\$2 749 064 000较1992-1993两年期的订正经费增加\$28 200万，如果计及收入则净增\$23 200万。目前已经认真设法通过将员额调至活动大量增加的各款以支付额外的人事经费。不过，如果联合国要应付它所面临的空前需求，小量数额的增长是不可少的。对于高级别职位的人数和分配的审查工作正在进行，将于本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方案概算反映秘书处在政治、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及在共同支助事务领域的改组情况。其摘要载于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内。一旦对改革对较长期间内的影响作出评价后，将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10. 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责任的报告(A/48/452)。透明度、合作和责任仍然是指导秘书长行使其管理责任时的主要原则，应当根据这一情况来看待最近所设立的检查和调查厅。

11. 关于可能对方案规划采取的一个新办法的报告(A/48/277)已经按照大会赞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方案协调会建议应当编写一份关于中期计划可能采用的新格式的范本。一般认为，在编写范本之前必须取得各会员国对这些原则的同意。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将适时转递。

12. 在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0下，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应大会第47/211号决议内的要求提出的一系列报告。

13. 如果财政资源日益短缺的联合国要继续执行会员国所交付的许多职责，同

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有关的问题必须在近期内处理。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筹措共15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报告时，必须仔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预算编制程序，以期简化预算编制工作，缩短取得财务授权所需的时间和减少会员国摊派的次数。精简的和更为标准化的预算还将缩短安全理事会规定新任务同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费用概算之间的间隔。不过，只有当需要时就可以获得充分的财政资源时，这些改变才能有效。为了使联合国可以支付其承付款项，必须按时全额缴付摊款。重要的是，联合国随时都应当拥有足够的现款流量以支付其承付款项。一再发生的现款流量问题，已经推迟了偿还部队提供国的款项。她表示秘书长感谢这些国家给予的支持。

14. 委员会在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8/11)时，将需要考虑对比额表方法和五个新会员国的分摊率可能作出的调整。

15. 会议委员会报告(A/48/32)内载的1994-1995两年期的会议日历，反映由于1992年新设八个机构以及要求召开特别会议和同步谈判会议的情况日增，以致会议活动随之增加。这些因素加上安全理事会活动继续增加，致使联合国的会议和文件需求不得不随之增加。会议委员会已经提出建议，要求政府间机构审查议程项目，以期减少对文件的请求和对书面会议记录的需求。在这方面，秘书处正在拟订旨在减少文件的提议。

16. 关于秘书长于1993年8月26日宣布的节约措施，秘书处正在作出一切努力提供会员国要求的服务，并且还根据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采取了调整措施。例如，目前正按照各常驻代表团的订正要求将文件分发给他们，各会员国对他们需要作出审查的结果至今已使所要求的英文文件份数约减少了17%。此外，为了协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以及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提供场地，会议事务厅对服务会议的能力将通过征聘临时工作人员从10月份最后一个期间每周70次会议的水平增至从11月1日至12月10日期间每周79次的水平。

17. 现正将新技术应用于会议服务。在这方面，已经向纽约各常驻代表团宣布

可以提供光盘系统以及会议文件的储存和检索系统，10月份已经第一次安装这种系统。

18. 关于人事问题，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于9月份在纽约开了会。会上就《工作人员细则》300号编的修正草案达成协议，因为对限期任命的征聘安排必须同维持和平、技术合作、人道主义和紧急行动的变动需求相一致。订正的《工作人员细则》将提高在处理联合国所需的新式人员方面的效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协调会还就一项新的关于配置和升等的行政指示草案达成协议。联合国应当让全系统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机会为每一个现有员额竞争，不论是同职等的或较高职等的，以及在同一工作地点竞争当地征聘人员和在跨工作地点竞争国际征聘人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协调会还讨论了绩效评价制度，她认为已取得了共识，大家认为现行制度的效用有限，没有很好地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她提到的在三个领域的变动——《工作人员细则》300号编、配置和升等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制度——将对效率产生积极作用。

19. 在人事问题项下，委员会还将审议按照大会第47/22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确定秘书处内各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的公式问题的不限成员员额的工作组报告。

20. 联合国正在扩大其培训方案，并且刚执行第一个综合管理发展方案，以期提高管理能力。此外，已经开始执行关于外地业务活动的培训方案。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已于9月第一次开始执行自由时间办法，主要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稍后将执行其他自由时间办法，包括其他行政领域。一旦这项办法安排就绪，将会大大加强行政管制和追踪稽查。

21. 在国际公务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提出的问题中，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其后的权利问题，最为重要。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各有关当事方已经就这个问题取得共识。此外，还需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比额表的调整数作出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就工作

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作出建议。大会必须及时就这些同共同制度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

22. 作为秘书长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她有责任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因为这关系到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她感到遗憾的是，自1993年1月以来，又有19名文职工作者丧生，以致使前22个月的丧生总人数达到30人。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随着联合国在全世界加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日益需要在不安全而且往往是混乱状态的情况下和在恶劣的地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已经不再有能力为其工作人员确保最低限度的安全。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报告(A/48/349--S/26358)中概述了若干为确保工作人员安全需采取的措施。不过联合国不可能单独采取行动；只有在各会员国的帮助下才有可能采取保护工作人员的充分措施。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8/11)

23. 阿里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提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8/11)时说，委员会已经详细审议了曾经属于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前南斯拉夫的各会员国(为了方便起见该报告将之称为22个会员国(第21段))的申述书。这些国家提请注意政治、法律、经济和技术问题，这些问题使他们关切他们现有分摊率和比额表方法的基本原因。委员会研究了他们的申述书，同时参照了统计司所提供的关于22个会员国最新数据的资料以及关于几个国际组织为改进数据质量和重新安排过渡经济国家统计制度所作努力的资料。虽然委员会对所表达的许多关切也有同感，但它认为其职权使它无法处理所提出的各种政治和法律问题。委员会总结认为，只有根据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才能最好地处理如何确定这些国家的分摊率问题，而且尽管有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它指出它没有明确的分摊授权可在1993年编制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

24. 为了准备计算下一个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审查了比额表方法的所有要素，以

期执行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处理22个会员国的关切。

25. 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得出结论认为，国民收入概念仍然是用于计算比额表的最合理的收入概念。至于最适当的换算率，这个问题最终归之于选择市场汇率还是选择价格调整汇率。今后不久还是偏向于继续使用市场汇率，虽然过渡经济国家暂时碰到一些问题，以及汇率固定或汇率被管制的国家会定期碰到一些问题。

26. 对统计基准期的讨论再次集中于稳定(长基期)和目前的支付能力(短基期)的利弊得失，有人建议逐步缩短基准期的时间。

27. 关于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将用于自动调整人均收入限度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同统计基准期联系起来处理，但没有得出结论。同样地，他们对于采用100%收入梯度是否适当的意见仍有分歧。

28. 在讨论限度办法时，有些委员会成员认为大会打算逐步取消限度办法，鉴于《宪章》第十七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以及22个会员国要尽快调整它们的分摊额，大会的这个意图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不过，委员会成员还对取消限度办法可能对其他会员国集团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29. 委员会在关于比额表方法的辩论没有得出确切结论之后，试图就如何修改现行方法作出建议，以便执行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满足将22个会员国的比率同它们的支付能力更加密切挂钩的需要。委员会认为，由于世界和联合国所发生变化，一方面改进方法，一方面尽量使比额表保持稳定的这一长期目标，今后可能更加难以办到。各成员对于可能的解决办法具有各种各样的看法，所以有人建议调整方法的五种备择办法，其说明载于报告的附件一至五。

30. 委员会的报告还提出关于五个新会员国的分摊率的建议。对于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员会采用将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的比率分开的同一办法，以便保持一贯性并充分确认这种办法的限制和所涉情况的不同。

31. 就在委员会届会结束后不久，安道尔根据大会第47/232号决议加入联合

国。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由于安道尔国民收入和人口的数目很少，其1994年的分摊率不会多于0.01%。因此第五委员会希望就安道尔的比率采取行动，不必等到会费委员会提出正式建议。按照惯例，安道尔1993年的比率将按0.01%的十二分之五摊算，其实际摊额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细则》条例5.2(c)作为杂项收入入帐。它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将其比率编入100%比额表之前，列入基金帐户。

32.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热烈支持这一提议，即会费委员会现任主席应在他从该职位退休时任命为委员会的荣誉成员。

3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一共缴付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30%，并且还迅速全额缴付，因此他们深信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根本基础仍应为支付能力。比额表不得被看成是国家之间收入重新分配的一种手段。

34. 确定支付能力唯一的公正基础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的定义是一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加上从世界其他地区获得的生产要素收入净额，再减掉消耗的固定资本。这是符合基于一种可靠的、可核实的、可比较的最新数据的透明制度所需要的三项条件的唯一概念。

35. 其他收入概念，如货币收入、可支配收入、按国家财富的改变而调整的收入和可持续收入等，都如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5至40段内所述，难以采用。其中有些概念尚未充分想好，其他一些概念又未列入标准化国际统计数据，而且往往还缺乏可靠的统计数据。过去在那些希望削减其会费的会员国的敦促之下，大会曾经多次采用国民收入以外的其他要素来确定摊额。这种调整数往往引起无休止的无益讨论，而且年复一年。他们不去达成一种简单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反而造成一种情况，使比额表必须由专业统计师来解释说明。其结果是歪曲了各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

36.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所遇到的困难如此之大，以致将大会据以授权会费委员会研究1995-1997年比额表的决议撤回。这件事加上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愈来愈多的申述书，要求考虑到他们的经济情况，重新审查他们的摊额，致使欧洲共

同体成员得出结论认为，这个制度必须大幅度改变。

37.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现行方法应完全订正，他们赞成的制度是会员国的会费完全根据国民收入来计算，应实行一种统计基准期，从而在比较可靠和比较新的数据基础上，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限度办法将取消，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现行最低比率仍将为0.01%。

38. 较短的统计基准期将可以一下子就解决了属于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前南斯拉夫的各会员国的问题，因为其中大部分的会员国已有可资比较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

39. 至于未来的比额表用来将以当地货币计值的国民收入换算成美元的汇率，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成按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使用市场汇率，必要时对汇率和国内价格出现差异的国家采用价格调整汇率。

40. 同过去一样，欧洲共同体成员愿意本着合作和共识的精神，就有争议的难题进行磋商，以便尽快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41. 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如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所述，会费委员会在1993年收到属于前苏联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若干会员国提出的申述书，要求审查它们目前的分摊率，并且得出结论认为只有根据1995-1997年期间新的分摊比额表才能为这些国家确定更能反映它们目前支付能力的分摊率。委员会认为这是它可以得出的唯一结论，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会必须审议这些申述书。因此他要求应将提交会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数据提供给第五委员会。

42. 本届大会的工作应当为会费委员会提供指导准则，从而可以使它制定一个可靠的比额表方法，用来使联合国的费用可以更公平地分摊给全体会员国。委员会报告附件五内所载的“白板”办法为制定这些指导准则提供了最佳基础。他代表发言的各代表团曾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指出，现行比额表方法中可以合理地认为既公平又有透明度的支付能力措施的唯一要素是国民收入。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他们为“白板”办法所吸引。

43. 在1952年以前，曾经使用一年统计基准期来计算分摊比额。自1953年起，基准期逐渐增长，起初是因为要消除连续比额表之间过份的变动。但到了1970年代中期，增长基准期只是用来作为一种机制，避免理应对那些国民收入不断增加的国家提高摊额。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及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同会费委员会一样认为，现行的10年基准期是反映过去而非现在的支付能力。因此他们赞成今后采用较短的基准期。

44. 现行的比额表方法内含有若干歪曲支付能力原则的要素，包括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他们同意一些会费委员会成员的结论，即认为将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增至100%将使歪曲情形更为严重，将只会使一小部分的国家受益，并将使人口少、经济规模小的发展国家不公正地受害。此外，限度办法的积累效果将严重歪曲支付能力原则；这种办法应当早点而非晚点取消。弗朗西斯先生希望在编制未来的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将会取消这些要素。

45.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同时代表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发言说，对联合国的信心递减，原因有二。首先是第47/456号决定根据一项并不反映前苏联领土内15个国家支付能力的特设办法修改了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内为这些国家确立的分摊比率，因此违反了《宪章》所规定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不尊重波罗的海国家所声明它们并非前苏联继承国的立场。原因之一二是现行办法上的扭曲。

46. 使用特设办法确定了会费委员会报告第21段提到的22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结果是，确定的分摊比率比使用标准办法算出的要高得多，有时高出四倍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也按分摊比率计算，因此也同样扭曲。假使使用了标准办法，结果会比较公平。

47. 因此，以特设办法计算得出的分摊比率应使用标准办法重计。如果因此需要任何调整，做出调整时不应变动其他会员国目前的分摊比率。差额可在下一个分摊比额表内抵销，并按大会以往决定及会费委员会先前建议的先例指导办理。

48. 目前计算分摊比率的办法歪曲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规定联合国经

费按支付能力分摊的原则。公平的分摊比率只能根据反映一国经济情况的数据确定,因此该数据应取自一个与相应的摊款期尽量接近的统计基准期。较长的基准期可用来平缓短期的波动。不过,对于那些经历长期变化的国家(包括正反变化)来说,只有短基准期能正确反映其支付能力。由于继续适用限额办法产生了增长一国基准期的效果,应该尽快取消该办法。可以计及付款困难的情况安排付款期,以缓和一国分摊比率上的急剧变化。

49. 最后,他想谈一下第五委员会的决策方针以及该委员会未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分摊比额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8段)中说明,委员会认为其职权使它无法处理所提各项法律问题。但是第五委员会仍在没有系统的法律咨询意见情况下做出了决定。该委员会或可裨益于着重技术的而非政治的专家意见。

50. 波罗的海国家企望能够通过力求对联合国建立信心而不图谋一时好处而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尽管摊款不确定而使波罗的海国家目前被要求缴纳特别的价款,这些国家仍表现出友好态度,为定期缴付捐款制定了长期计划。

51. VARELA先生(智利)同时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说,该集团欢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会费委员会主席退休后,应受命为委员会荣誉成员。

52. 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不幸的是,以往的协商一致意见在第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未受到尊重,而这种一致意见曾帮助在办法的改进上和取消主观标准方面取得进展。不过,还是应该赞扬会费委员会,因为它做出了努力,接纳了一群新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委员会在大会没有交待具体任务的情况下仍然开展了工作。

53. 会费委员会在审查了以往曾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前南斯拉夫组成部分的各会员国的陈述后认为,要使绝大多数会员国得到最

公平的结果，必须修改用来制订下个分摊比额表的比额表编制方法，而不能通过优待22个会员国得到（第29段）。第五委员会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指示会费委员会，应使用什么标准制订1995-1997三年期比额表。里约集团完全赞同载于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3段内的各项标准，这些标准是折衷方案的组成部分，旨在改进比额表方法并求得更高的透明度。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该折衷方案目前仍是最公平、最透明的解决办法。

54. 里约集团赞成维持10年统计基准期，这是达到起码的可预计性和稳定性所需的期间。对于许多按该期间付款的国家来说，这方面的任何改动都会造成不合理的后果。但是，该集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评论，即多个三年期在技术上有优势，因此该集团也准备考虑九年统计基准期。不过，统计基准期与限额办法方面做出的决定有关。

55. 里约集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从技术观点来看，对分摊比额表而言国民收入概念比其他的收入观念妥当。因此，国民收入虽然就其本身来说既不完善也不完整，但是它继续是支付能力原则的一个基本要素。里约集团支持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作为一个一体化的自动调整机制，与以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100%一并适用。这样就无须在第五委员会或会费委员会上进行政治谈判或调整。

56. 里约集团还支持按债务调整收入的办法。偿债无疑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但是，第46/221 B号决议第3(c)段内载的办法只承认实际的偿债付款。

57. 限额办法旨在避免几个连续的比额表之间的过度波动，但是它在一段期间之后也造成了累积的扭曲，这是很明显的。这种办法有利于经济正在增长的国家而不利于下降的国家，前者不需这种优惠而后者却更需要某种宽减梯度。因此里约集团赞同逐步取消该办法，但要避免把因而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

58. 把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收入换算为美元的最适当的办法是根据第46/221 B决议第3(b)段内载的标准，适用统一汇率。里约集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应该继

续使用市场汇率。

59.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五载有一个模式比额表，是根据整个改变的方法（称为“白板”办法）得出的。他提到该委员会未曾受命编制这个比额表，并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比额表考虑的唯一要素是相对于世界总收入的国民总收入。如果要的是一个简单的比额表方法，里约集团将宁愿支持上一个报告（A/47/11）内载的模式比额表，因为那个比额表既考虑到各国的经济规模又考虑到它们的相对财富，因此更能反映各国的支付能力。此外，它根据的是一个精简的方法，使用10年统计基准期、国民平均收入以人均国民收入加权、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在这方面，他提到第五委员会须更方便地取得各种提交给会费委员会的资料，特别是统计数据，国民收入数字和所用换算率。

60. 里约集团成员国深信，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6/221B号决议内商定的各项标准是大多数会员国在政治上可接受的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该集团决心按该决议的规定工作，以便再度就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1. HAMZAH先生（马来西亚）支持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为先前构成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22个会员国确定更能反映其目前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只能在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前提下做到。他还同意说，要得到对大多数会员国最公平的结果，优待有关22个会员国并非适当途径，应该修改用来制定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比额表编制方法。

62.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第34至40段谈到的各种收入概念，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可以通过使用国民收入概念，从而稳健、可预计地衡量各国收入水平。不过该代表团也不反对会费委员会审查其他收入概念。

63. 至于使用的换算率方面，市场汇率是较佳的选择，尽管在使用上暂时存在问题。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数据限制难题很可能在近期内解决，因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特别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不可避免地都将加入货币基金组织。

64. 关于统计基准期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十年基准期是确保比额表对大

多数会员国公平的最佳选择。虽然较短的统计基准期更能反映会员国在付款当时的支付能力，但是，鉴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具有周期性和不可预测的性质，较长的基准期是较现实的处理办法。较长的基准期也可避免比额表过度波动。报告附件三清楚显示，基准期的任何变动会造成有利于若干国家而不利于其他国家的情况其中无任何规律可言。

65.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应是按照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2和3(d)段规定的用来确立比额表的一个一体化的自动调整机制。

66. 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作为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虽然目前的比额表方法十分麻烦复杂，但是迄今通过的所有比额表都是以该原则为前提制定的。在没有一个透明的比额表方法和可靠的、可核查和可比较数据的情况下，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现有的比额表感到满意，因为没有一个办法可以令所有会员国都感到满意。

67. 马来西亚代表团宁可选择一个简单的比额表方法，但是它不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第66段内提到的“白板”办法，因为一个仅仅根据相对于世界总收入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分摊比率不能真正反映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尽管如此，报告附件五所载的办法仍值得认真考虑。从国民平均收入以人均收入加权分派得出的分摊比率、再适用现行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并使用10年统计基准期的比额表方法将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并可导致较公平的技术上较稳妥的结果。

68. 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会费委员会就新接纳的联合国会员国分摊比率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委员会报告第77至89段内。

69. THAKUR先生(印度)说，遗憾的是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背离了它在分摊比率问题上不经表决谋求协议的成例，他希望委员会恢复先前的谋求彼此通融的惯例。

70. 他还希望大会给会费委员会发出明确的、对所有国家公平的指示，以便于进行下个三年期分摊比额表的工作。必须在以往坚实的基础上逐步前进。目前的比额表方法虽非十全十美，却已经历了时间考验，不应随意抛弃。基于这些理由，他不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第66至72段内描述的“白板”办法。

71. 对比额表方法做出任何急剧改动都可能对会员国造成不好的、不能预料的结果。因此会费委员会应设法按照大会第46/221 B决议的规定逐步改善比额表方法，而不应提议根本的变革。上述决议所载的逐步改进方针是从相反的意见中审慎求得的平衡折衷办法。他对过去一年内不能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前进感到遗憾。他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就第46/221 B号决议内载的每一项技术参数向会费委员会发出指示。印度代表团认为，用来确定低人均收入宽减额度的系数应从85%增至100%；低人均收入限额应与平均世界人均收入相合；债务调整办法应予合理化；限额办法应逐步取消。

72. 印度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使用国民收入概念据以计算分摊比额表。该代表团也同意市场汇率是用来比较不同国家国民收入的适当换算率。反过来说，购买力平价概念是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未予接受的概念，因此在联合国范围内不宜于使用。

73. 关于计算分摊比额表的统计基准期问题，印度代表团认为较短的基准期比较合适。但是鉴于报告第53段内提出的有力论点，印度代表团准备接受会费委员会关于基准期应从十年减至九年的建议。至于限额办法，该代表团同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的决定。

74. 印度对前苏联各成员国及若干东欧国家面临问题深感同情，并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够在为下个三年期比额表做出建议之前处理这些问题。比额表方法应该合乎逻辑、在技术上前后一贯，统一应用、不做任何差别对待。最后，换算任何一年内一国国民收入的适当汇率应是该年现行的汇率。

75. GoudyMA先生(乌克兰)对分摊比额表长期存在的平衡被打破从而加剧联合国的预算紧张局面深感遗憾。许多国家目前的分摊比率超过了它们的支付能力，乌克兰是其中之一，然而有些国家的经济情况相当好却维持着大大低于其支付能力的比率。

76. 目前这种情况的主要成因有二。首先，会费委员会用来确定分摊比额表的

方法是不完善的并且过时，其次是会员国没有保证公平分摊联合国财政负担的政治决心。会费委员会缺乏政治决心，因此做出了关于分摊前苏联经常预算摊款的错误建议。大会第47/456号决定是在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以及目前用来摊派各国经常预算摊款的概念上和方法上客观的原则和标准的情形下通过的，因此有很多国家拒绝支持该决定。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被视做新会员国并相应地要承担较高的分摊比率，尽管事实上它们同其他联合国原始会员国一样，早在1945年就在本组织的宪章上签了字。他指出，法律顾问就此事提出的意见内批驳了会费委员会错误结论的每个论点，还建议不应采取任何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行动。

77. 第47/456号决定不仅对乌克兰和其他有关国家也对珍贵的协商一致原则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它不但没有解决重新合理分摊前苏联的联合国会费的问题，事实上它甚至造成了更多的问题。乌克兰政府已就该不正义的决定通知秘书长说，乌克兰将根据1992-1994年分摊比额表内早先提供的财政承诺做出它的下一个经常预算付款。

78. 大会曾在若干决议内声明支付能力是确定摊款的主要标准。因此将一个1992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1 700美元的国家列为经常预算主要捐款国的第十名是不合理的。乌克兰要按先前确定的摊额付款甚至都十分困难。加重乌克兰对联合国的债额只会加深本组织的财政危机。

79. 会费委员会已确认乌克兰和其他曾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组成部分的国家的分摊比率须大大调整，并正确地做出结论认为，只能根据一个新的分摊比额表才能定出更正确反映这些国家目前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不幸的是，会费委员会没有勇气在本年内全面修订比额表。

80. 不是很简单的就可以找到分摊比额表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由福特基金会资助的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编写的标题为“为有效的联合国筹措经费”的报告(A/48/460)载有若干良好的意见。

81. 分摊比额表方法的至少三个要素须要重议或改善才能更有效地适用国家支付能力标准。首先，必须消除限额办法对比额表造成的扭曲。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下个分摊比额表内如何消除限额办法一事做出明确建议，因为这是恢复本组织财政负担公平分摊的唯一途径。其次，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市场汇率应统一应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分摊比率计算方面。乌克兰继承了经常预算过高分摊额的问题，这是因为它曾是前苏联的一部分，而会费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是使用根据膨胀的卢布对美元的汇率计算得出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来确定苏联的分摊额的。乌克兰对货币政策从来没有任何实际影响力，因此不应为这类政策而遭受进一步损失。第三，乌克兰支持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目前的统计基准期就其时间长度而言反映的是会员国过去的支付能力而不是当时的能力。乌克兰还赞成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即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所依据的应该是会员国的国内总产值三年平均值而不是十年平均值(A/48/460, 建议)。因此，第五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做出适当的决定。

82. ALVAREZ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继续高度重视支付能力原则，而这种能力的确定应根据明确、客观的参数，其中包括按债务调整的收入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及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等等。

83. 关于统计基准期，乌拉圭赞成保留目前的10年基准期，但是它也认识到九年的期或能便利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因此它不反对考虑九年的期。但是，它不会同意更短的期间。

84. 应该保留国民收入概念，其中包括为大量外债做向下调整。各项国际标准已下了定义的技术性收入概念之中虽然没有包括按债务调整的收入，这种调整的收入仍然是按照支付能力调整国民经济指数的一个有用工具。乌拉圭也支持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支持使用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市场汇率。

85. 最后，关于委员会报告第21段内提到的22个会员国提出的陈述，乌拉圭代表团希望这些国家的分摊比率能够在下个分摊比额表内得到更正。但是，乌拉圭也愿

意合作谋求解决办法，以减轻这些国家目前的经济困境所造成的扭曲。

下午5时25分散会。